

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 九修正總說明

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十六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主要係基於行政成本考量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因應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修正，爰修正計程車計費表之輪行檢定或行走檢定檢定費；同時，配合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參考物質驗證之服務，增訂參考物質「驗證費」規費，並配合新擴建及停止部分量測系統，修正相關校正費用與條文；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計程車計費表之輪行檢定或行走檢定檢定費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增訂「驗證費」規費之收費標準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四）
- 三、配合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量測系統之新增、擴建、更名與部分停止服務，新增低碳能源氣體濃度量測系統、分光輻射通量標準校正系統之校正費額；增訂線距校正系統、奈米粒徑量測系統及穩頻雷射校正系統新增服務項目之校正費費額；將鋼瓶氣體濃度驗證系統更名為鋼瓶氣體濃度量測系統；並刪除磁浮秤重式濕度(微水)標準系統及玻璃溫度計量測系統之校正費費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附表九）